

制造、销售禁用的渔具检查标准

一、 检查对象

渔具制造、销售单位（个人）

二、 检查方法

检查制造销售的渔具，询问现场人员，查阅制造销售相关资料

三、 判定标准

发现有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 说明

北京市禁止使用的渔具包括张网、拖网、河湖延绳钓(包括空钩延绳钓)、地笼、迷魂阵、鱼晾、鱼叉以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。

五、 附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

第三十条规定，禁止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。禁止制造、销售、使用禁用的渔具。禁止在禁渔区、禁渔期进行捕捞。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。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。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
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，禁渔区和禁渔期，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，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，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。

2、关于禁用渔具的通告（京农发〔2013〕200号）

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北京市禁用渔具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使用的渔具包括张网、拖网、河湖延绳钓（包括空钩延绳钓）、地笼、迷魂阵、鱼晾、鱼叉以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。

二、本通告有关专门用语的定义。

张网：将袋形网具固定在水域中，利用水流或者其他方式迫使水生动物进入网内，达到捕捞目的的一种渔具。

拖网：依靠动力、风力或人力，拖拽一个或多个囊袋形网具所组成的网列在水中前进，迫使在网口作业范围内的水生动物进入网内，从而达到捕捞目的的一种渔具。

河湖延绳钓：钓渔具的一种。在一条干线上每隔一定距离连接带钓钩的支线，有定置和随流漂动两种作业方式。装有钓饵的称饵延绳钓，不装钓饵的称空钩延绳钓。

地笼：选用钢筋或竹片，加工制成框架，外面再用聚乙烯网布包缠，有许多节构成，相互连通。每节两侧有许多入口，内部结构复杂，框架与框架的网片上做成须门，使水生动物只能进不能出。

迷魂阵：俗称扎包，利用较小网目尺寸的网衣制作，用工具固定于水域内，在水域内反复双向绕行，将水生动物诱引到迷魂阵内进行捕捞的一种设置渔具。

鱼晾：一般在河道里搭建，用竹木、荆条等材料制成网具结构，置于河道的一侧，截断河道，让水生动物、水从其

上通过，捕捞对象被鱼晾截留，进而达到捕捞目的。

鱼叉：一种金属叉，叉上有倒刺，叉柄为金属或木质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。